



梵蒂岡圖書館藏 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 文獻叢刊

(第一輯)

24

張西平 [意] 馬西尼 (Federico Masini)

任大援 [意] 裴佐寧 (Ambrogio M. Piazzoni)

主編

由 大象出版社



梵蒂岡圖書館藏
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
文獻叢刊（第二輯）

張西平 [意]馬西尼 (Federico Masini)
任大援 [意]裴佐寧 (Ambrogio M. Piazzoni) 主編

24

中大叢書
大象出版社

目錄

天主聖教約言	〔葡〕蘇如望述	一
天釋明辨	〔明〕楊廷筠著	三三
天主聖教實錄	〔意〕羅明堅述	二二九
教要解略 二卷	〔意〕王豐肅述	三一九
天主教要	五一五	
造物主垂象略說		
聖體要理 二卷	〔明〕徐光啓述	五五一
	〔意〕艾儒略述	五七五
主教要旨	〔意〕利類思著	六五三

天主聖教約言

〔葡〕蘇如望述

提要

《天主聖教約言》，葡萄牙蘇如望述。明末清初杭州超性堂重刻本。梵蒂岡館藏號：RACCOLTA GENERALE-ORIENTE-III 221.1°。

本書為天主教辯教類著作。作者蘇如望 (Jean Soerio, 1566—1607)，葡萄牙籍耶穌會士。約於明萬曆二十三年 (1595) 來華，在南昌傳教達十餘年之久。中文著作除本書外，費賴之著、馮承鈞譯《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》謂其尚『用漢文撰有《十誡》』。然今見《天主聖教約言》之主要內容，即是對《十誡》之疏解，疑為一書誤傳為二。其撰述時間，據費氏謂本書於萬曆二十九年 (1601) 初刻於韶州 (治今韶關)，則當在本年或稍早。全書以問答體撰成，主要論述天主為造物之主宰、靈魂不滅、天堂地獄諸說，並指出信從天主聖教之三要事，即行天主規誡、知信天主事情、領聖水，於此三事之中又特別舉出《十誡》逐條予以詳細疏釋。此外尚有排擊佛、道二家之處，如其言天主無所由生時即云：『佛祖、菩薩、神仙，皆有父母所生，而不免蚤遲壞死矣。』又論《十誡》之首誡時則云：『世人不信天主聖教為真，而信二氏菩薩、神仙可敬，謂吉凶係兆，日辰可擇，卦命可推，風水可求。此等無正法之情，皆違此天主規誡，而自取大罪也。』從明末耶穌會士刊書傳教的歷史來看，本書是最早出現的一批教理問答類著作之一，在研究《十誡》譯述與早期天主教在華傳教史等方面均有參考

價值。

本書開本 26.6 釐米 × 16.5 釐米，版框高 20.3 釐米，寬 13.7 釐米。半頁九行，行十九字。白口，四周單邊，單魚尾。版心題「聖教約言」。卷端題「武林超性堂重校梓」。此本之外，梵蒂岡尚別藏九部。其中館藏號為 BORGIA CINESE 334.3 者，亦為杭州超性堂重刻本。館藏號為 BORGIA CINESE 350.12 者，行款為九行十八字，卷端題「耶穌會後學蘇如漢述；同會黎寧石，羅儒望，丘良秉、厚訂」，別為一本，或較為早出。館藏號為 BORGIA CINESE 518.8 者，行款為八行二十字，卷端題「楚中欽一堂重梓刊」。以上二本與超性堂本內容大致相同，應屬同一系統。館藏號為 BORGIA CINESE 334.2 者，版式為四周雙邊，行款為半頁八行，行十六字。館藏號為 RACCOLTA GENERALE-ORIENTE-III 248.1 者，包含三部複本，版式、行款及內容與前本皆同，而開本較大，刻印亦不甚精，或為後來翻刻，其中一部前六頁下半且遭損毀。其內容較超性堂本系統略有不同，如首段「必要看《天主實義》等書」，此本即改作「必要看天主聖教諸書」。館藏號為 RACCOLTA GENERALE-ORIENTE-III 286.8 與 290.9 者，版式、行款亦與八行十六字本同，而卷末題「粵東老城天主堂重梓」，內容與以上各本均有不同之處。如末段文字，超性堂本作「願學者須細想前語，而誠心欲從之，便可詳其理矣」，八行十六字本作「細想前語而欲從教者，便可詳問其理矣」，而此本則作「願學者須細想前語三五次，領洗進教，守奉誠行，已得天堂之真路，免地獄之永苦，而誠心欲從之，方可詳其理矣」。又本書尚有單頁節本傳世，梵蒂岡圖書館亦有收藏，本次出版已收錄，

具體情況可參見彼處提要。此外陳倫緒《羅馬耶穌會檔案處藏漢和圖書文獻目錄提要》著錄一部，行款為八行二十字，卷端題名作「天主聖教蘇如漢先生或問約言」，並題「耶穌會中人全校，天主教中人德望翁元爚修齡甫梓傳」，從其內容來看，應與杭州超性堂本屬同一系統。古郎《中韓日文目錄》著錄十一部，包括粵東老城天主堂本、楚中欽一堂本、杭州超性堂本等。又有清同治十年（1871）金陵天主堂石印本較為常見，中國國家圖書館等均有收藏。費賴之言本書有明萬曆二十九年韶州刻本、萬曆三十八年（1610）南昌刻本、萬曆三十九年（1611）湖州刻本，後二本為龍華民所刻，其與現存各本的關係，尚待進一步考證。（謝輝）

天主聖教約言

天主聖教約言

一
1

62

3

20ⁱ. Volum:
Tom: 1. S^a Legis Compen-
diūm f. P. Gannem Söe-
rium.

III. 221 (nr. 1)

天主聖教約言

耶穌會士蘇如望述

武林超性堂重校梓



或曰。天主之道何如。予答之曰。天主聖道事情甚廣。甚多。難以言盡。必要看天主實義等書。而後能得意也。雖然。吾且舉其要而約言之。如左。

欲明天主聖道。何如。先當識天主是何主。然後可達天主之道。何道也。天主非他。卽生天生地。并生人與萬物之大主。夫天地人物。先無而後有。則天

聖教經三
地人物之先。必有一箇人物之主宰。以生之矣。蓋凡物不能自成。必有所以成之者。如樓臺房屋。不能自起。必成於工匠之手。則天地人物。猶然不能自成。必有所以生之者。卽吾所謂天主也。而此天主。實乃天地人物之根宗焉。若李老君盤古等。皆在天地之後。皆有父母而生。亦我人類愚民。以其爲開混沌。生天地人物者。大誤矣。

或曰。天地人物。旣由天主而生。敢問此天主由誰生乎。予曰。天主之稱。乃萬物之根原。如有所由生。

則非天主也。蓋物之或有始終。如草木鳥獸。或有始而無終。如天地鬼神。及人之靈魂。惟天主無始無終。而爲萬物之根底。無天主則無物矣。譬如一顆樹。其花果枝葉及本樹。皆由根而生。無根則皆無。然其樹之本根。固無他根所由生矣。則天主旣乃萬物之根底。亦無所由生也。夫天主當初。欲生萬物。以爲人用。先開闢天地。化生物類之諸宗。然後化生男女。亞黨厄穉二人。卽此二人。無父母而爲萬民之祖宗。其餘不拘佛祖菩薩神仙。皆有父

母所生。而不免蚤遲壞死矣。天主旣乃天地人物之真主。又生萬物以爲人用。則人愛敬天主。當然之理也。而不愛敬之者。便得大罪矣。譬如雙親生養兒子。食之衣之。延師教之。若爲子者。不敬其父母。必爲不孝子。而不得不敬雙親之罪。况天主是人第一箇大父。而可以不愛敬之乎。此萬物之主。旣明。則世人之事易解矣。夫人本有魂魄兩端。其魄雖壞而死。然其魂絕不能終而滅矣。蓋世上之魂。有三等。下等名曰生魂。卽草木之魂也。此魂扶草。

木以生而長。草木被拔砍斷其魂遂消滅。中等名曰覺魂。卽禽獸之魂也。此能扶禽獸生長。而又使之以耳目視聽。以口鼻啖臭。以肢體覽物情。但不能推論道理。禽獸至死而其魂卽滅焉。上等名曰靈魂。卽人魂也。此兼含生覺二魂之德。是以能扶人生長。及知覺物情。而又使之能辨衆理。以應萬事者也。其身雖死而靈魂永存不滅。由此諸人知怕死人而不怕死猛獸者。蓋人性之靈知有良能。以覺人死者之後。有未死之魂在可懼。而禽獸全

散無畱以驚我也。此人魂旣不滅。而人死後猶在。
又不可信輪廻六道之謬說。則定有所往之居處。
夫居處依天主聖教有二。其一在上而有萬福。卽
所爲天堂賞善之所也。其二在下而有萬苦。卽所
謂地獄罰惡之所也。蓋天主至公無私。無善不賞。
無惡不罰。然現世亦有爲惡者富貴安樂。爲善者
貧賤苦難。何者。實乃天主待其人之死。然後取其
爲善者之靈魂。而昇之天堂。受無窮之福。亦取其
爲惡者之靈魂。而置之地獄。受無窮之刑。使無天

堂地獄之賞罰。以報世人所爲之善惡。何得而明天主至公乎。

或曰。善惡之報亦有現世。何如。曰。設令善惡之報咸待於來世。則愚人不知來世之應。何以驗天上之有主乎。故常有犯義者遇災禍艱難。以懲其前而戒其後。順理者蒙吉福之降。以酬其往而勸其來也。若有爲善者而貧賤苦難。或乃因爲善之中亦有小過惡。故天主以是現報之。至於死後則入全福之城。永享常樂矣。若有爲惡者而富貴安樂。

乃因爲惡之內。並有微善。故天主以是賞之。及其死後。則陷深陰之獄。永受萬苦矣。此天堂地獄二處。俱是天主所制。併天主所管。蓋作制天堂地獄。人力不足矣。世人欲免下地獄受萬苦。而得上天堂享萬福。必要三件。其一要知認天堂之主。卽天主也。世人欲歇住他人之屋。先要認其屋之主。方可入住。若未知天主之先能上入萬福之所乎。其二要曉得天堂之路。卽天主之道也。世人不知所欲往之路。則不得到。而未知天堂之路。可至之乎。